104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花式溜冰錦標賽

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

**大 會 職 員 名 單**

會　　長：鄭文燦市長

副 會 長：王明德副市長、邱太三副市長

榮譽顧問： 鄧昱綵、劉山煦、吳家福、黃世琪、葉佳勛、

黃月煥、張肇良、徐玉樹、閻中傑

籌備主委：呂榮華

籌備主任：黃永旺局長

總 幹 事：張博光

行 政 組：黃千容

競 賽 組：黃偉順

場 地 組：李佳嬴

典 禮 組：范含羿

醫 務 組：黃千真

104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花式溜冰錦標賽

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

**花 式 大 會 職 員 名 單**

花式裁判召集人：黃偉順

花式裁判長：王淵棟

花式裁判：王淵棟、王筱筑、張赫庭、魏銘義、黃千容、張

正賢

音效組：張芳瑜

廣播組：李佳嬴、黃語萱

場地組：曾群然、王朝鐘

電腦紀錄： 許鈺臻

醫務組:劉秀貞、陳怡潔

典禮組：李宗霖、吳冠璿、溫家塋

人工紀錄：范含羿(八德國小) 、邱泓耀

場地組志工：高樹德、李宗霖、吳冠璿、黃語萱、溫家塋、林筱君、陳怡潔、邱泓耀、李佳贏、黃千真

**10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花式溜冰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**

【本溜冰錦標賽市府核准文號為府體競字第10401045152號函辦理】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推廣全民運動，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落實

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升溜冰運動之風氣，期達

成全民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4年6月27日至6月28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高架橋下溜冰場。

（龍潭區新龍路與中正路口）

全運會選拔日期：104年6月28日

八、參賽單位：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，不得跨單位參賽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個人花式:

(1)國小低年級男女組:

基本型：1、2號圖型

自由型：規定動作如下：

長曲1分30秒(正負10秒)

a.跳躍動作部份:一圈以下(不含Axel)

b.旋轉動作部份:C級旋轉

(2)國小中年級男女組:

基本型：1、2號圖型

自由型：規定動作如下：

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

a.跳躍動作部份: Axel以下(含Axel)

b.旋轉動作部份: B級旋轉

(3)國小高年級男女組:

基本型：1、2號圖型

自由型：規定動作如下：

長曲3分鐘(正負10秒)

a.跳躍動作部份:二圈以下(含二圈)

b.旋轉動作部份: B級旋轉

(4)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(男/女)：

基本型：3號、14號

自由型：長曲4分00秒(正負10秒)自選音樂及動作

(5)雙人花式國小組：

低年級：長曲1分30秒(正負10秒) 。

半圈影子跳躍，雙腳躍影子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中年級：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。

一圈影子跳躍，單腳躍影子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高年級：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。

AXEL影子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迴旋。

直立組合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(6)雙人花式國中組：長曲3分30秒(正負10秒) 。

AXEL 影子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旋

轉，直立組合旋轉，華爾滋拋跳，勒

茲分腿撐舉，1組連接步。

(7)雙人花式高中組：長曲4分00秒(正負10秒)AXEL影子

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死亡迴旋，飛燕組

合旋轉，勒茲拋跳，飛機撐舉，1組連

接步。

(8)雙人花式大專組：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AXEL影子

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迴旋，直立組

合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(9) 雙人花式社會組 : 長曲2分15秒(正負10秒)

AXEL影子跳，C級影子旋轉，飛燕迴旋，

直立組合旋轉，1組連接步。

(二)直排花式:國小組

(1)國小低年級組(男/女)：短曲2分15秒(正負5秒)

(2)國小中年級組(男/女)：短曲2分15秒(正負5秒)

(3)國小高年級組(男/女)：長曲3分00秒(正負10秒)

規定動作如下:

a.跳躍動作部分：1圈以下（含1圈）

b.旋轉部分：c級旋轉以下（含c級）

c.舞步部份：自選

直排花式:國中組

長曲3分30秒(正負10秒)

規定動作如下:

a.跳躍動作部分：不限

b.旋轉部分：不限

c.舞步部份：自選

(三)冰舞:

(1).個人冰舞：

A.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男/女子組 指定舞曲Glide Waltz 120拍 指定音樂No.28

B.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男/女子組 指定舞曲 DENCH BLUES 88 拍 指定音樂 No.19

(2).雙人冰舞

A.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 指定舞曲 Glide Waltz 120 拍 指定音樂 No.28

B.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 指定舞曲 DENCH BLUES 88 拍 指定音樂 No.19

(三)隊型花式4~5分鐘(正負10秒)比賽人數8~24人指定動

作可以重複

(1)圓形的操演-圓形的操縱必須一個圓圈的迴轉在順

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，或是兩種方向的組合，

最少要達到迴轉二圈的要求。

(2)直線的操演-直線必須沿者短軸然後朝向長軸向下

移動。

(3)方塊的操演-方塊內必須不可以超過六排而且不可

以少於四排，至少必須使用二種不同的中心線。

(4)車輪形的操演-必須包括三隻支柱或更多支迴轉在

順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，最少要達到二圈的要求。

(5)交錯的操演-任何形式的交錯都是允許的(接合或是穿

過)，在操演時每位隊員必須穿過任何的交錯點只有一

次。

(四)大型團體花式:

國小組4~5分鐘(正負10秒)比賽人數12~30人，節目中

有過度的(定點)靜止動作將給予低分，舞曲必須在音樂開

始後的10秒內開始動作，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佈景是不

允許的，只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(道具)直接融入表演的節

目中將給予兩個分數:a.節目的構圖b.表現

a.節目內容:空間、節拍、速度、動作難度

b.藝術印象:創意、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、節目

的服裝特色

(五)小型團體花式:

國小組4~5分鐘(正負10秒)比賽人數4~12人

節目中有過度的(定點)靜止動作將給予低分

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10秒內開始動作

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佈景是不允許的

只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(道具)直接融入表演的節目中

將給予兩個分數:a.節目的構圖b.表現

a.節目內容:空間、節拍、速度、動作難度

b.藝術印象:創意、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、節目

的服裝特色

(六)四人團體花式：a.國小組3分鐘 b.國中組(含)以上3分30秒，正負十秒。

(七)直排花式溜冰

1.個人花式自由型：

(1).國小男女組

A.國小低年級組：長曲時間二分十五秒（正負五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B.國小中年級組：長曲時間二分十五秒（正負五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C.國小高年級組：長曲時間三分（正負十秒）自選音樂及動作。

(2).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男女組：時間三分三十秒（正負十秒），自選音樂、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、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中選擇至少二組不同的連續步法。

☆個人花式相同圈數的跳躍（種類和圈數）一圈跳躍以下除外，不可以跳超過 3 次如果相同

的跳躍（種類和圈數相同）跳超過 3 次時，技術分數扣 0.3 分

☆所有組合跳躍必須不一樣

如果選手跳了 2 次相同的組合跳躍時，技術分數扣 0.3 分

☆個人花式長曲動作內容沒有組合旋轉，技術分數扣 0.5 分

個人花式長曲動作內容沒有 2 種旋轉，技術分數扣 0.5 分

十、參賽資格：凡設籍桃園市之居民且熱愛溜冰運動者歡迎

報名參加，學校代表隊不設限參賽名額。

（一）此次競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（含）以上之單位參賽。

（二）花式組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各組依實際就學狀況報名參賽，不得越級或降組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

1. 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，請將報名表郵寄至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西街70巷1號4樓之3黃偉順收（以郵戳為憑，為考慮時效性及安全性，建議以掛號寄送）

TEL：0932095117 、0953323490 傳真03-3268465

報名信箱E-MAIL：tws8012@yahoo.com.tw

（二） 報名費：花式個人項目每人一項700元可參加、每加一

項300元、 綜合型300元，雙人花式每組1000元，雙人

冰舞每組1000元，個人冰舞700元，團體花式、隊形花

式每人500元，繳交報名費方視同完成報名手續，最遲

於領隊會議當天需將報名費全數繳清，違者將取消參賽

資格，亦不列名於秩序冊。PS:參加全國運會選拔賽之選

手亦須繳交報名費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花式溜冰於104年6月22日(星期一)早上10：

00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西街70巷1號4樓之3舉行，將進行參

賽名單確認、報名費補繳、抽籤等相關事宜，不克參加者得委

託他人負責或由大會代抽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一切權益，不得

異議。

備註：1.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
2.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

採用國內所頒布之最新相關競賽規則為評判之依據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獎勵依改制前『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』辦理)

(一)個人：由大會頒發前三名個人成績證明、獎牌一面，另各組前三名報請市府敘獎，並核發獎狀。

(二)團體：團體花式組，成績前三名頒發個人成績證明、獎牌一面、團體獎盃一座，並向市府報請敘獎及頒發獎狀。

(三)成績：1.各組項目得獎成績依照市府規定5取1，6取2，7取3，4人以下不予計算成績，只發獎牌，不得報請市府敘獎。

2.個人綜合型及雙人花式: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牌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市府報請敘獎及頒發獎狀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（一）選手不可越級或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其代表單位

之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提出抗議時，為依照規定提出而非法之手段抗議，

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，可取消該隊整

隊之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，取消所有成績。

（四）請參賽選手於競賽期間備妥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

件（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健保IC卡）已

備查驗，若發現有違規犯紀之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

（一）凡參加團體花式或隊形花式皆開放可穿直排輪鞋或並排

輪鞋，下場參賽。

(二）參賽人員之交通、午餐、飲用水、保險請各單位自理。

（三）若發生規則未明定事件，由該項裁判長決定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若有異議需由該領隊或教練提出且於該項比

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併繳交保證金五仟

元，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，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

以供作大會之經費，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，經判

決之後不得再提出抗議，若該抗議事件涉及排名則需要

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，愈時視同放棄。

（五）凡參加比賽者則是同以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相關

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。

（六）如有不合賽程事宜，得經審判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。

（七）凡是參加國小個人乙組獲得前3名者，下次需晉升至甲

組。

（八）如經查實未依照組別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凡未參加本項競賽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年度全國中正盃

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